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第 3 演講室

出席：董旭英(鄭進財代)、陳東陽(楊子欣代)、黃悅民(王蕙芬代)、蘇芳慶(請假)、王健文、蔣榮先(張瑞紘代)、羅丞巖、林麗娟(周學雯代)、楊永年、陳玉女(游勝冠代)、林朝成、朱芳慧(邵碩芳代)、林明澤(高實玫代)、翁嘉聲(陳文松代)、鍾秀梅、劉益昌、陳淑慧(黃守仁代)、林景隆(請假)、蔡錦俊、郭宗枋、黃守仁、楊耿明(樂鐸代)、陳炳志(張博宇代)、李偉賢(陳蓉珊代)、羅裕龍(請假)、林睿哲(黃淑娟代)、陳昭旭(葉信富代)、許聯崇、胡宣德、羅偉誠(林青愷代)、侯廷偉(李志揚代)、陳家進(莊漢聲代)、沈聖智(王舜民代)、賴維祥、黃良銘(姜美智代)、江凱偉(王驥魁代)、許渭州(請假)、謝明得(蔡宗祐代)、蔡宗祐、陳中和(請假)、劉文超(請假)、謝孫源(趙玉凌代)、高宏宇(林佳蓉代)、連震杰(余雅慧代)、陳培殷(林佳蓉代)、吳豐光(何俊亨代)、鄭泰昇(請假)、孔憲法(王曦芬代)、何俊亨、劉舜仁(林蕙玟代)、林正章(請假)、李昇暉(游志琦代)、廖俊雄(李淑秋代)、葉桂珍(吳家萱代)、史習安(呂孟師代)、王澤世、馬瀾嘉、陳正忠、張俊彥(請假)、姚維仁(莊小瑤代)、司君一、莊偉哲(請假)、莊季瑛、蕭瓊莉(請假)、沈孟儒(張雋曦代)、王應然、呂宗學(田玉敏代)、莊淑芬(呂雅芳代)、楊孔嘉、王靜枝、林桑伊(高秀華代)、張哲豪(黃百川代)、高雅慧(趙子揚代)、許桂森、黃金鼎(劉俊君代)、孫孝芳(朱俊憲代)、謝奇璋(蔡曜聲代)、黃英修、盧豐華、許育典(蔡群立代)、陳欣之(陳君平代)、蔡群立、謝淑蘭、董旭英(陸偉明代)、陳俊仁(許澤天代)、簡伯武(蔡文杰代)、曾淑芬(吳金枝代)、陳宗嶽、王育民、黃浩仁(蔡文杰代)、廖宇祥、朱奕昌、楊筑晴

列席：王副教務長士豪、王副教務長育民、李妙花組長、呂秋玉組長、黃信復組長、董旭英主任(郭旭展代)、賴啟銘主任

主席：賴教務長明德

壹、頒獎

一、「本校 104 學年度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心得徵文比賽」得獎名單：

首獎 1 名：統計系蘇明儀。頒發獎狀乙紙，禮卷 2,000 元整。

貳獎 2 名：台文系於坤霖、老年所朱耶綾。各頒發獎狀乙紙，禮卷 1,500 元整。

佳作 3 名：老年所鄭珺云、老年所張耿瑋、創意所黃怡雪。各頒發獎狀乙紙，禮卷 500 元整。

二、「本校 104 學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心得徵文比賽」得獎名單：

首獎 1 名：企管系黃一晟。頒發獎狀乙紙，禮卷 2000 元整。

貳獎 1 名：交管系龔葶。頒發獎狀乙紙，禮卷 1500 元整。

參獎 1 名：歷史系黃語綾。頒發獎狀乙紙，禮卷 1000 元整。

佳作 2 名：水利系巫佩諭、醫工所鄭百芸。各頒發獎狀乙紙，禮卷 500 元整。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及列管情形（如附件 1，P.5-9）

二、主席報告(略)

三、各單位報告

四、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如附件 2，P.10-13）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招生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全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自 106 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P.14-15），自 106 年度起實施。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十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全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4，P.16-18），報教育部備查後，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全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5，P.19-22），報教育部備查後，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其他事項：

有關本案特殊情形，依以下方式辦理：

- 1.若只修習系所最低畢業學分，原則上不會同意抵免；但若高於最低畢業學分，則同意斟酌部分學分可抵免。
- 2.各系所若有相關規定，從其規定。教務處尊重系所決定。

第四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七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七條規定略以，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應填妥退選單，於學期考試六週前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退選。
- 二、考量學生學期課程安排的自主性，擬刪除退選須經學系主任核可之文字。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6，P.23-25），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第五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全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7，P.26-29），報教育部備查後，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第六案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友隨班附讀輔系課程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為善用教學資源，落實終身學習理念，並提供本校校友再進修之機會，故擬新訂旨揭要點，提供校友返校隨班附讀之學習平台。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8，P.30-31）。

第七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9，P.32-34），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第八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博碩士撰寫論文須知」名稱及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研究生實際需要，統一規範本校博碩士論文封面日期及書背學年度。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0，P.35-36）。

第九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配合修訂「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條文。

二、本修正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1，P.37-40），自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

第十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旨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於 101 年 7 月 9 日奉教育部核定通過。

二、依本校中國文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規劃委員會議及本校臺灣文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與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三、本案業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修正對照表供參。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2，P.41-46），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104.05.28)

案次	決議摘要	歷次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五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u>104.12.08</u> 1.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成大教字第 1042000215 號函文報部。 2.教育部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回函修正意見，將修訂後再報部。</p> <p><u>105.05.19</u> 本培育科目之培育系所(藝術研究所)尚在研議修正中。</p> <p><u>105.09.22</u> 於 105 年 9 月 19 日成大教字第 1052000377 號函文報部。</p>	<p>師資培育中心： 業奉教育部 105.10.28 臺教師(二)字第 1050152250 號函核定。</p>
六	<p>案由：擬新增培育本校「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中等學校課程，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u>104.12.08</u> 1.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成大教字第 1042000214 號函文報部。 2.教育部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回函修正意見，將修訂後再報部。</p> <p><u>105.05.19</u> 本培育科目之培育系所(藝術研究所)尚在研議修正中。</p> <p><u>105.09.22</u> 於 105 年 9 月 19 日成大教字第 1052000377 號函文報部。</p>	<p>師資培育中心： 業奉教育部 105.10.19 臺教師(二)字第 1050147511 號函核定。</p>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104.12.08)

案次	決議摘要	歷次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四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則」部份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u>105.5.19</u> 依決議辦理，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p><u>105.09.22</u> 依決議辦理，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p>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十一	<p>案由：研究生轉所期限是否能放寬至修業一學期以上，提請討論。</p> <p>決議：採乙案。</p>	<p><u>105.5.19</u> 業於 105.02.2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研究生章程相關條文規定，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報部備查。</p> <p><u>105.09.22</u> 依決議辦理，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p>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105.02.25)

案次	決議摘要	歷次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三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則」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u>105.05.19</u> 依決議辦理，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p><u>105.09.22</u> 依決議辦理，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p>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四	<p>案由：擬修正「研究生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u>105.05.19</u> 依決議辦理，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p><u>105.09.22</u> 依決議辦理，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p>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	---	---	---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105.09.22)

案次	決議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一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p>	<p>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網頁。</p>
二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所)招生考試辦理面試作業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p>	<p>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網頁。</p>
三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p>	<p>註冊組： 經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成大教字第 1052000454 號函報部備查，教育部於 105 年 11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52072 號函回覆，惟因教育部對修訂之規定有疑義，故於 105 年 12 月 9 日成大教字第 1052000514 號函報部說明，俟教育部明確函覆後再提會說明。</p>
四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註冊組： 經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成大教字第 1052000454 號函報部備查，教育部於 105 年 11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52072 號函回覆，惟因教育部對修訂之規定有疑義，故於 105 年 12 月 9 日成大教字第 1052000514 號函報部說明，俟教育部明確函覆後再提會說明。</p>
五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p>	<p>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已公告於課務組網頁。</p>
六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p> <p>附帶決議：會議中，對於本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碩士班則以該學期結束日期(一月或六月)為準。」有疑義，主席裁示，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p>	<p>課務組： 1.依決議辦理。本案業以105.10.4成大教字第1052000419號函報部，並奉教育部105.10.11臺教高(二)字第1050140525號函備查。 2.公告於本校學位考試系統及課務組網頁。</p> <p>附帶決議： 註冊組：於本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p>
八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第四點規定，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教學發展中心： 依決議辦理，並於 105 年 11 月 2 日函送各教學單位。</p>

九	<p>案由：擬追認「國立成功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修訂內容，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國際事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於 105 年 9 月 29 日成大國際字第 1054200155 號函文報部，教育部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36268 號函覆核定，同意辦理。 已 e-mail 周知全校各教學單位。
---	---	--

教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註冊組

-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註冊學生數計 21,119 人(計至 105/10/15)，各類身分人數分述如下：
- (一)學士班：11,453 人
 - (二)碩士班：6,448 人
 - (三)碩士在職專班：1,279 人
 - (四)博士班：1,939 人
 - (五)新生註冊率(註冊人數/招生名額)：
 - 學士 95.31%、碩士 94.85%、碩專 93.11%、博士 58.49%
 - (六)原住民：127 人
 - (七)外籍生(含交換生)：739 人
 - (八)僑生(含交換生)：643 人
 - (九)陸生(含交換生)：189 人
-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人數計 5,678 名，各學制人數分述如下：
- 學士班 2,502 人、碩士班 2,528 人、碩士在職專班 358 人、博士班 290 人。
- 三、本校 106 學年度新增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管道，業奉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24852E 號函核定，招生學系為物理系、光電系、化學系、地科系、生科系及電機系等六學系，各學系提供乙名招生名額。依簡章規定，各項試務日期如下：
- (一)網路報名日期：105/11/25-12/2，報名人數計 73 人。
 - (二)各系所辦理甄試日期：105/12/13
 - (三)放榜日期：106/1/16
 - (四)報到日期：正取生 106/1/25
 - (五)放棄入學資格日期：106/2/17
- 四、碩、博士班 106 學年度招生，各項試務日期如下：
- (一)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招生
 - 網路報名日期：105/10/3-10/11
 - 報名人數：碩士班 5,950 人、博士班 54 人
 - 各系所辦理甄試日期：105/10/20-11/13
 - 放榜日期：105/11/22。計錄取碩士班正取 1,612 名、備取 1,547 名；博士班正取 36 名、備取 2 名。
 - 報到日期：正取生 105/12/2、備取生 106/01/25
 -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 網路報名日期：105/12/9-12/19
 - 考試日期(筆試)：106/02/13、14
 - 各系所口試日期：106 年 3 月第 2 週及第 3 週(未辦理筆試之在職專班口試日期：106/01/21)
 - 放榜日期：分二梯次
 - 1.無口試系所組及未辦理筆試之在職專班：106/03/6
 - 2.有口試系所組：106/03/28
 - 報到日期：分二梯次
 - 1.無口系所組及未辦理筆試之在職專班：106/03/17
 - 2.有口試系所組：106/04/10
 - (三)博士班招生

- 1.網路報名日期：106/04/06-04/13
- 2.各系所辦理甄試日期：106/04/22-05/7
- 3.放榜日期：106/05/16
- 4.報到日期：106/05/26

課務組：

一、業界專家參與教學：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開授業界專家參與課程共 380 門，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定補助之課程計有 58 門；其中 5 門因故放棄補助。故調整後實際補助 53 門課程，實際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603,094 元，實際核銷費用為新台幣 529,766 元，執行率為 87.84%。
- (二)104 學年度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心得徵文比賽，經送 2 位外審委員及 1 位內審委員評定結果為：首獎 1 名：統計系蘇明儀，頒贈禮券 2,000 元整；貳獎 2 名：台文系於坤霖、老年所朱耶綾，各頒贈禮券 1500 元整；佳作 3 名：老年所鄭郡云、老年所張耿塘、創意所黃怡雪，各頒贈禮券 500 元整。於本次會議頒獎表揚。

二、跨領域學分學程：

- (一)本校 105 學年度已開設 21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數達 1115 人。
- (二)104 學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心得徵文比賽，經送 2 位外審委員及 1 位內審委員評定結果為：首獎 1 名：企管系黃一晟，頒贈禮券 2,000 元整；貳獎 1 名：交管系龔葶，頒贈禮券 1,500 元整；參獎 1 名：歷史系黃語綾，頒贈禮券 1,000 元整；佳作 2 名：水利系巫佩諭、醫工所鄭百芸，各頒贈禮券\$500 元整。於本次會議頒獎表揚。

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採遠距教學之主播課程有「線上補強英文」、「研究所線上英文」、「科學傳播概論」等 3 門課程，相關資訊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四、105 年 11 月 21 日召開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中審議提案摘述如下：

- (一)審議通過新增系所、系所分組整併課程規劃、系所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計有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醫療器材創新國際碩士班等 10 系、所、學位學程。
- (二)審議通過異動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物理系等 2 系。
- (三)審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大學部四年級與碩士班課程可合班開授：計有水利系等 3 學系共 7 門課程。
- (四)審議通過新增設「STEAM 美學藝術學分學程」、「電漿學分學程」、「太空科學與工程學分學程」；審議「防災科技管理學分學程」課程修訂；備查「新聞傳播學分學程」、「戲劇學分學程」及「應用哲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訂。
- (五)審議通過跨領域「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班」學分學程評鑑報告。
- (六)核定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補助共 81 門課程及其補助等級。
- (七)審議通過符合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開課規定，授課鐘點數乘以 2 倍計算案：共計 17 門課。
- (八)通過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招生組

- 一、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本校 106 學年度起執行「成星計畫」招收經濟弱勢學生，受理申請對象為低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身分，除醫學系、大一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及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等 3 學系不招收外，各學系招收 1 名，入學後並加強生活及就學輔導機制。
- 二、104 學年度優良學生書卷獎得獎人數 810 名，獎狀及獎勵金已於 11 月 16 日由各學院簽領完成。
- 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入學新生得獎人數 69 名，符合續領資格者 160 名，共計 229 名，每位得獎學生將獲頒新台幣 50,000 元獎學金。
- 四、本組承辦 10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工作，第一次考試已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舉

行，考生人數 7,976 人，動員試務工作人力 354 人；第二次考試訂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舉行，考生人數 3,810 人，動員試務工作人員 336 人。

- 五、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訂於 106 年 1 月 20、21 日舉辦，考生人數為 8,683 人，目前已完成台南一中、台南二中、台南女中、家齊高中及長榮高中等五個分區試場洽借作業。
- 六、為加強招收優質高中學生，本組主動與高中學校連繫，推薦本校教授至高中演講，105 年度截至 11 月止，計辦理 61 場次高中招生宣導講座，共計 4,870 名高中生參加。
- 七、為使全國各高中生更認識成大，歡迎各高中學校到成大參訪，105 年度截至 11 月止，計接待 35 場次高中學校參訪成大活動，高中生參加人數逾 10,000 名。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新版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於本(105)學年度上線，統計結果將以雷達圖呈現，並由各教學面向分布情形取代以往僅有一總平均分數表示，以協助教師有目標地提升教學品質。請與會主管代為轉達所屬師生知悉。詳細說明已上傳至學校雲端，請逕行下載觀看。

<https://mybox.ncku.edu.tw/navigate/s/557E1081D2284B29A58AB1DE4374F7F8GSY>



- 二、本(105)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調查期間為 105.12.19~106.1.8，學生填答情形將作為該生選課順序參考，請各位主管提醒各教師敦促學生上網填答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統。

體育室

- 一、本處體育室榮獲 105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績優學校獎，已於 9 月 20 日獲教育部頒發獎狀、獎盃，以資鼓勵。
- 二、因莫蘭蒂颱風及梅姬颱風連續撲臺，造成本校各校區運動場地(館)嚴重受損，多處場地進水、圍籬被強風吹倒及多個校區運動場地照明設備毀損。目前多數毀損嚴重區域已陸續完成修復，或以簡易方式暫時妥適處理，務求及早恢復正常教學使用。目前修復情況如下說明：
 - (一)光復籃排球場、敬業網球場及自強棒球場圍籬委由營繕組協助完成各場區倒塌圍網拆除作業
 - (二)完成光復校區排球場與自強棒球場圍網的修繕，及完成自強校區與光復校區籃球架的修復
 - (三)更換完成勝利校區泳池遮陽網
 - (四)修復完成光復校區操場砌磚圍牆
 - (五)完成單槓場、鐵餅網更換工程，及完成整修更換各運動場地照明設備
 - (六)完成自強校區棒球場牛棚練習區和三壘休息區遮陽板整建工程
- 三、本校 85 週年校慶體育週舉辦各項系際盃體育競賽及運動會，於校慶運動會當天共 76 個單位、超過百位海內外校友返校及 85 位退休同仁參加繞場；另有 129 支隊伍報名參加 20 人 21 腳、大隊接力及趣味競賽等各項活動。此次體育週暨校慶運動會各賽事約 5,000 位教職員工生報名參加，在充滿溫馨與歡樂聲中，圓滿閉幕。
- 四、體育室與土木系於 12 月 4 日協助台灣國際合作與發展基金會辦理「外籍學生 2016 年聯合運動會」，共有來自全台 21 所台灣國際合作聯盟 (TICA) 盟校，超過 500 名以上之外籍學生參與盛會，邦交國帛琉、聖露西亞、索羅門群島的大使亦專程蒞臨本校，除為家鄉學子加油，也特別拜會校長。開幕典禮有多國傳統服裝特色表演進場、各國學生齊心參與競賽，本次活動獲多家媒體登載，國合會與各國大使對於本校美麗校園印象深刻，對成大團隊活動規劃與執行能力均讚譽有加。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中等教育學程，業經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147511 號函核定，增設培育「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二、106 年教育實習志願選填，業經分發結果，本校計有 83 位學生將前往全國各高中職、國中參加為期半年的教育實習。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分成三部分：50%為獎學金、38%為助學金、12%為校控留款助學金。獎學金不得作為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之工作酬勞。助學金得併入獎學金額度規劃使用。其分配標準如下：</p> <p>一、獎學金：</p> <p>(一) 依據學生數權數總額比例分配經費，碩士班研究生權值一、博士班研究生權值六。</p> <p>(二) 本獎學金名額之計算碩士班以第一、二學年之一般生，博士班以第一、二、三學年之一般生為準。</p> <p>(三) 博、碩士班研究生總人數以八倍教師數(含助理教授以上)為上限。</p> <p>二、助學金：</p> <p>(一) 依據單位所屬教師授課負擔(學分乘選課人數)權數總額比例分配經費，大學部講義課程權值一、實習課程權值一·五，研究所課程權值二。</p> <p><u>(二)</u> 獨立研究所助學金分配名額與學生數之比例得酌予提高，但以全校有系有所最低比例之單位為上限(獨立研究所係指未開授大學部共同課程或學院內未有獨立學系支援之研究所)。</p> <p>三、校控留款：支援基礎學科及行政單位之需求，視經費及實際需求分配額度。</p>	<p>第五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分成三部分：50%為獎學金、38%為助學金、12%為校控留款助學金。獎學金不得作為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之工作酬勞。助學金得併入獎學金額度規劃使用。其分配標準如下：</p> <p>一、獎學金：</p> <p>(一) 依據學生數權數總額比例分配經費，碩士班研究生權值一、博士班研究生權值六。</p> <p>(二) 本獎學金名額之計算碩士班以第一、二學年之一般生，博士班以第一、二、三學年之一般生為準。</p> <p>(三) 博、碩士班研究生總人數以八倍教師數(含助理教授以上)為上限。</p> <p>二、助學金：</p> <p>(一) 依據單位所屬教師授課負擔(學分乘選課人數)權數總額比例分配經費，大學部講義課程權值一、實習課程權值一·五，研究所課程權值二。</p> <p>(二) 自八十六學年度起新聘助教一名折減助學金四名(二十二萬元)。</p> <p><u>(三)</u> 獨立研究所助學金分配名額與學生數之比例得酌予提高，但以全校有系有所最低比例之單位為上限(獨立研究所係指未開授大學部共同課程或學院內未有獨立學系支援之研究所)。</p> <p>三、校控留款：支援基礎學科及行政單位之需求，視經費及實際需求分配額度。</p>	<p>一、配合研發處規劃學術單位人力配置計算標準，避免重複扣減經費，故刪除本辦法有關新制助教須折減獎助學金之規定。</p> <p>二、目次調整。</p>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86.05.16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87.01.19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6.11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0.01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09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1.10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22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1.08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5.10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3.7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2.1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研究生專心學習及從事研究，並協助校內有關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推動，特設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以註冊在學之一般研究生為限，不含在職生。其申領資格如下：
一、獎學金：發給入學及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工作表現優良者。
二、助學金：核予協助本校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之研究生。
研究生得兼領獎學金及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僅能擔任一項勞務型之教學或研究助理。
- 第三條 研究生在校內外專職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兼職者可否申請，各單位得視情形自行規範。
- 第四條 博士班獎學金以每人每月支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碩士班獎學金以每人每月支領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為限。
- 第五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分成三部分：50%為獎學金、38%為助學金、12%為校控留款助學金。獎學金不得作為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之工作酬勞。助學金得併入獎學金額度規劃使用。其分配標準如下：
一、獎學金：
（一）依據學生數權數總額比例分配經費，碩士班研究生權值一、博士班研究生權值六。
（二）本獎學金名額之計算碩士班以第一、二學年之一般生，博士班以第一、二、三學年之一般生為準。
（三）博、碩士班研究生總人數以八倍教師數(含助理教授以上)為上限。
二、助學金：
（一）依據單位所屬教師授課負擔（學分乘選課人數）權數總額比例分配經費，大學部講義課程權值一、實習課程權值一·五，研究所課程權值二。
（二）獨立研究所助學金分配名額與學生數之比例得酌予提高，但以全校有系有所最低比例之單位為上限(獨立研究所係指未開授大學部共同課程或學院內未有獨立學系支援之研究所)。
三、校控留款：支援基礎學科及行政單位之需求，視經費及實際需求分配額度。
-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程序、核發標準、名額、支領月數、月支金額及考核等事項，由各系所或單位自行訂定之，惟獎學金月支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列數額。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及學位考試成績，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p> <p><u>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u></p> <p>如於次學期註冊前，<u>未能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者，則其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月份為準。</u></p>	<p>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及學位考試成績，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其畢業日期，博士班以繳交論文之日期為準；碩士班則以該學期結束日期(一月或六月)為準。</p> <p>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p>	<p>明定學位證書依不同情況之授予日期。</p>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93.11.2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4.01.25 臺高(二)字第 0940010017 號函准予備查
95.03.09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5.09.08 臺高(二)字第 0950125040 號函備查
奉教育部 96.07.19 臺高(二)字第 0960109227 號函備查
102.5.14.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2.6.19 臺教高(二)字第 1020087950 號函備查
104.12.08.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104.12.31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2793 號函備查
105.09.22.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5.10.11 臺教高(二)字第 1050140525 號函備查
105.12.1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各該教學單位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經所屬教學單位完成畢業資格初審及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其最低應修學分數，依研究生章程規定。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之。
 - 五、前款資格考核相關規定，由各教學單位自行定之。
-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 時間：
 - (一)第一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1 月 20 日止。口試成績於 1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
 - (二)第二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7 月 20 日止。口試成績於 7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
 - (三)因特殊情形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申請期限得延長至當學期學位考試前一日，惟口試成績仍應於上述規定日期內送達註冊組。
 - 二、申請程序：
 - (一)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摘要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提要外，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是否屬於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教學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 (二)經所屬教學單位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教學單位將論文與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教務處複核，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五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該教學單位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召開會議訂定。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該教學單位遴選除對碩士班研究生

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召開會議訂定之。

三、博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

第六條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其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惟情形特殊，非採視訊方式無法完成口試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辦理。惟仍應以公正公平公開之方式舉行，並全程錄音錄影存檔，送所屬教學單位存查。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前，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第九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及學位考試成績，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如於次學期註冊前，未能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者，則其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月份為準。

第十一條 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第一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須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

第十二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前項專業論文之認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

第十三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院)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第十四條 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p> <p>(一)</p> <p>(二)</p> <p>(三)</p> <p><u>前項各款學生除五專畢業生外，辦理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如已計入取得畢業學分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方可抵免。</u></p>	<p>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p> <p>(一)</p> <p>(二)</p> <p>(三)</p>	<p>增列抵免科目已計入取得學位畢業學分，除具有特殊情形，經專案核准外，不得辦理抵免之規定。</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8.06.02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1.07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8 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31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31 號函備查

98.04.21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8.06.19 台高(二)字第 0980102776 號函備查

100年11月22日 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101.01.03 臺高(二)字第 1000224863 號函備查

103年12月03日 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4年3月3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7298 號函備查

104年12月08日 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5年2月4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5960 號函備查

105.12.15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轉系(所、學位學程、組)生。

(二) 轉學生。

(三) 重考生。

(四) 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 持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證明者。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得抵免。

(六) 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七) 學生在學期間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准於暑期修習本校開設之學分班。

(八) 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推薦送至境外大學短期修課之學生。

前項第一、二及三款學生再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組)、修讀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一) 轉系(學位學程、組)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降級轉系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或一、二、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二) 重考(含專科畢業生)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士班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提高編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所)自訂，抵免後學士、碩士班學生至少修業一年、博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業滿二年以上，且在學期間內至少修習一門有學分數之科目。推廣教育學分班抵免規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二分之一

為原則，各學系（所）另有更嚴格規定，從其規定。

(三) 轉學生比照前兩款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比照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學生除五專畢業生外，辦理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如已計入取得畢業學分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方可抵免。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 (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 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 教育學程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第七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如下：

- (一) 申請期限：新生（含轉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組)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以行事曆為準)起三週內辦理完畢；惟合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七、八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三週內辦理完畢。

情況特殊經專簽核准者，另案處理。

- (二) 申請程序：請於申請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抵免學分承認表，再至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依第一款規定時間辦理完竣。

第八條 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體育科目，應由體育室分別負責審核，並由教務處複核。轉系生、轉學生原在本校已修習之共同核心課程、專業課程及體育等科目成績及格者，由各學系審核之。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轉系生在原系(所、學位學程、組)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 (二) 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三) 重考或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一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

(一) 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 (四捨五入)。

(二) 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 (四捨五入)。

(三) 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下列規定辦理退選：</p> <p>一、申請退選之課程，應於學期考試六週前至<u>選課系統線上辦理。退選申請一經送出，即不得要求回復。</u></p> <p>二、<u>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惟於退選截止前，經依本辦法簽准減修學分者不在此限。</u></p> <p>前項退選之科目不退學分費，該學分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數，但仍須於學生中、英文成績單，成績欄以「W」登錄。</p>	<p>第七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下列規定辦理退選：</p> <p>一、申請退選之課程，應填妥退選單，於學期考試六週前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退選。</p> <p>二、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p> <p>前項退選之科目不退學分費，該學分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數，但仍須於學生中、英文成績單，成績欄以「W」登錄。</p>	<p>一、考量學生選課自主性，刪除退選應經系所主管核准流程。</p> <p>二、增列依規定辦理減修學分的學生退選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8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89.6.9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13 94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9 96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7 99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6 102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25 104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學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作業方式，分「初選」及「補選改選棄選」，各階段辦理時間、受理對象及方式，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

（一）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二）五年制以上之學系，其應屆畢（結）業學年同前第四學年規定，其餘學年同第一至三學年規定。

（三）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另訂之。

（四）學生若因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系主任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或減修學分至多以三科或六學分為限，但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二、碩博士班：至少需修習一科（含專題討論），學分不限。

惟修畢畢業學分數者，得於當學期成績單加註「撰寫論文」，無須選課。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一年級之必修科目，均應選修，且不得改選他系，除經教務長核准者外。

二、應修之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依該系規定修讀後，始得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

三、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得不受前條第一款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四、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情形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派出國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五、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之相同科目，不得重選，但各學系或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重複修習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七、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反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

第五條 學生於各階段選課選定課程後，應自行備份或列印選課結果，並於規定期限內於選課系統確認結果。未上網確認者，日後若發現選課錯誤，不得有所異議。

選課確認階段，學生若因影響畢業或所修學分數不符最低標準，得於該階段截止日前向授課教師、開課單位、就讀系所及教務單位請求補加選，惟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不得棄選，僅得申請退選。

第六條 學生應依入學學年度之共同必修、各系所自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並以選讀本系所開授者為準；如符合各系所選讀條件者，始得選修他系所開之科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一、轉學生、降級轉系學生，應依轉入年級學生之入學學年度為標準。

二、入學之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即辦理休學者，應依其復學學年度為標準。

第七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下列規定辦理退選：

一、申請退選之課程，應於學期考試六週前至選課系統線上辦理。退選申請一經送出，即不得要求回復。

二、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惟於退選截止前，經依本辦法簽准減修學分者不在此限。

前項退選之科目不退學分費，該學分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數，但仍須於學生中、英文成績單，成績欄以「W」登錄。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及各開課單位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雙主修，並以一學系為限， <u>並得再申請修讀輔系</u> 。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雙主修，並以一學系為限且不得再申請修讀輔系。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	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刪除雙主修學生不得修習輔系之規定。
第五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選定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五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且開部學生因選定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因本校進修部業於104學年度奉准裁撤，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六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另一主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第六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另一主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選修進修學士班相同之課程，選修學分以每學期六學分為上限，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因本校進修部業於104學年度奉准裁撤，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七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 <u>每學期所修主系與雙主修學系課程，其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u> ，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其選課與成績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其選課與成績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依現況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另一主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如已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包含加	第九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另一主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另一主修學系	增訂主系無法畢業，得以雙主修畢業之規定。

<p><u>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畢業規定</u>），但未能修畢主系科目與學分者，亦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另一主修學系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仍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規定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p> <p>已採計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學系應修畢業學分。</p> <p>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之必修科目，與學系相關者得視同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得抵充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p> <p>前項抵免學分原則，依據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由學系主任核定之。</p> <p>轉系生及轉學生若選定雙主修者其主系與另一主系之科目學分應分別辦理抵免。</p>	<p>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仍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規定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p> <p>已採計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p> <p>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之必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得抵充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p> <p>前項抵免學分原則，依據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由主系主任核定之。</p> <p>轉系生及轉學生若選定雙主修者其主系與另一主系之科目學分應分別辦理抵免。</p>	
<p>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系或加修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或加修學系資格畢業。</p>	<p>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p>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奉教育部 84.3.24 台(84)高(二)字第一三四六四號函及

84.5.5 台(84)高(二)字第二〇六二六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89.10.24 台(89)高(二)字第八九一三五九六號函准予備查

97.1.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5.27 台高(二)字第 0970087944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5.12.1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規定及本校學則有關條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雙主修，並以一學系為限，並得再申請修讀輔系。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
- 第三條 申請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其主系與另一主修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轉教務處核備。
- 第四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實際修滿另一主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包括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另一主修學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
- 第五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選定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六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另一主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 第七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雙主修學系課程，其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其選課與成績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不願繼續修讀另一主修學系科目與學分時，得申請放棄雙主修資格。
- 第九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另一主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如已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畢業規定），但未能修畢主系科目與學分者，亦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另一主修學系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仍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規定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
- 已採計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 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之必修科目，與學系相關者得視同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得抵充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 前項抵免學分原則，依據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由學系系主任核定之。
- 轉系生及轉學生若選定雙主修者其主系與另一主系之科目學分應分別辦理抵免。
- 第十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入學後須重新申請。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系或加修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或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二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之學生，成績及格者，冊報主系畢業資格時，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均註明雙主修學系名稱，學位證（明）書中註明雙主修學位及學系名稱。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友隨班附讀輔系課程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善用教學資源，落實終身學習理念，並提供本校校友再進修之機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等規定，訂定校友隨班附讀輔系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主要遵循之辦法。
二、申請者之資格為本校學士班畢業校友。	明定申請修課者的資格。
三、課程之提供： 本校各學士班(除醫學院以外)之課程得在不影響具成大在學籍者選課權益下，經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同意後，開放校友隨班附讀，每門課程以不超過6名為限。	明定授課教師有權決定該課程是否開放隨班附讀。
四、招生及報名作業： (一)由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調查各學系擬開設之校友隨班附讀課程，並於每學期正式上課前一個月公告招生課程。 (二)開課單位得要求申請者繳交工作經歷、自傳等文件，以及繳驗相關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件等資料。 (三)申請者需自行取得開課單位之同意，並完成「校友返校隨班附讀同意書」。 (四)申請者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各開課單位線上報名，含選課及繳費，並掃描上傳開課單位所律定之繳交繳驗文件。 (五)申請結果將公告於各開課單位及推廣教育中心網頁。	明定負責單位及申請流程，申請者得以依循並完成報名程序。
五、修讀學分規定： (一)每學期至多修習二十學分。 (二)凡修滿輔系規定之學分且各科成績及格者(六十分為及格)，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明書，原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 (三)學員畢業時修讀總學分數扣除原學士班當學年畢業學分數之差額，為學分抵免上限，實際可抵免之學分數及科目由開課單位認定之。	明定修業學分規定及抵免規定。
六、學分費：1學分2,400元，如有其他實習費用，須由學員另行繳交。	明定本案學分費。
七、學員在教學設施及圖書資源使用上，依本校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學員權利。
八、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退費辦法。
九、學員義務： (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活動並參加教師所律定之考試。如有特殊情況，授課教師有權評估並經教務長同意後終止學員之修讀。 (二)學員應遵守本校各相關規定，違反規定情節重大或行為有損本校名譽者，本校得撤銷其修讀資格。	明定學員應盡義務。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及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教育部母法以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以資周延。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通過及修正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如下：</p> <p>一、服務學習（一）：為使學生學習服務之精神、愛護環境、培植生活之態度，課程以維護學校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為原則。</p> <p>二、服務學習（二）：以校內外具服務性內涵之工作為原則，如同儕課業輔導、參與系學會、營隊、院系招生宣導或志工團體辦理之活動。亦得從事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工作。</p> <p>三、服務學習（三）：課程以融入學系專業性之服務為原則。亦可規劃至校外社區服務或具人文關懷之弱勢、非營利機關團體服務或各國中小課業輔導或與本校學生社團結合或選修校內行政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p> <p>學生若修習兩門以上之服務學習（三）課程，修課前得經系主任同意，抵免服務學習（二）課程。</p> <p>通識教育中心或各學系亦可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該課程除原規定授課時數外，須另規劃至少8小時之實際服務。<u>惟該課程之授課內涵實際服務時數已達課程時數1/2以上者，不在此限。</u>修習及格之學生可經學系主管同意，申請免修服務學習（二）或服務學習（三）課程。</p>	<p>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如下：</p> <p>一、服務學習（一）：為使學生學習服務之精神、愛護環境、培植生活之態度，課程以維護學校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為原則。</p> <p>二、服務學習（二）：以校內外具服務性內涵之工作為原則，如同儕課業輔導、參與系學會、營隊、院系招生宣導或志工團體辦理之活動。亦得從事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工作。</p> <p>三、服務學習（三）：課程以融入學系專業性之服務為原則。亦可規劃至校外社區服務或具人文關懷之弱勢、非營利機關團體服務或各國中小課業輔導或與本校學生社團結合或選修校內行政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p> <p>學生若修習兩門以上之服務學習（三）課程，修課前得經系主任同意，抵免服務學習（二）課程。</p> <p>通識教育中心或各學系亦可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該課程除原規定授課時數外，須規劃至少8小時之實際服務。修習及格之學生可經學系主管同意，申請免修服務學習（二）或服務學習（三）課程。</p>	<p>原明定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除原規定之授課時數外，應另外規劃至少8小時之實際服務。原意為確保該門課程實際服務時數能符合最低標準。</p> <p>然部分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以服務對象需求規劃課程內容，為實質服務性課程，若該課程之授課內涵實際服務時數已達課程時數 1/2 以上者，不在此限。</p>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90.11.20 勞動服務教育推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1.03.08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3.20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2.3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4.2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2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8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8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5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培育學生人文關懷、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並提供學生從服務中體驗反思之學習經驗，以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 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課程，各課程均為必修零學分，上課時數每學期不得低於十八小時。每門課最低實際服務時數為八小時。

學生於一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一)課程；服務學習(二)及(三)課程，則由各學系視課程規劃之需要於四年級下學期以前開課。

前項課程，各學系得視課程規劃之需要，於上下學期重複開課，並指定該班學生分批選課。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如下：

一、服務學習(一)：為使學生學習服務之精神、愛護環境、培植生活之態度，課程以維護學校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為原則。

二、服務學習(二)：以校內外具服務性內涵之工作為原則，如同儕課業輔導、參與系學會、營隊、院系招生宣導或志工團體辦理之活動。亦得從事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工作。

三、服務學習(三)：課程以融入學系專業性之服務為原則。亦可規劃至校外社區服務或具人文關懷之弱勢、非營利機關團體服務或各國中小課業輔導或與本校學生社團結合或選修校內行政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

學生若修習兩門以上之服務學習(三)課程，修課前得經系主任同意，抵免服務學習(二)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或各學系亦可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該課程除原規定授課時數外，須另規劃至少8小時之實際服務。惟該課程之授課內涵實際服務時數已達課程時數1/2以上者，不在此限。修習及格之學生可經學系主管同意，申請免修服務學習(二)或服務學習(三)課程。

第四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應成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以負責相關工作之策劃、推動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凡具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性質者，須依規定之格式，將計畫書循行政程序，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核通過始得開課。
各學系負責任課老師或導師參與督導，其督導工作之教學鐘點數比照實習課程計算。
為鼓勵老師規劃第一項之課程，其獎勵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學生以選修本學系所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為原則，亦得經系主任同意後選修其他教學、行政單位或社團所開之課程。
- 第七條 各學系須訂定相關規定，以辦理所屬學生於寒暑假或課餘時間，從事志願或志工服務而取得公家或立案之慈善、醫療等機構時數證明之抵免事宜。
- 第八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其服務學習課程，由學系或開課單位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但狀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得予免修。
- 第九條 服務學習課程考評方式，依出席狀況、工作態度及工作成果認定之，優良(90分以上)、通過(60-89分)、不通過(59分以下)三級評定之。不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 第十條 各系所規劃開設服務學習課程須安排助教，協助任課老師做日常考察並予記錄，做為學期成績核算之依據。
-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以書面請假方式向學系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 第十二條 凡請假者除公假外，其他請假時數均需於當學期內補足服務學習時數，否則以曠課論。
-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而曠課時數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九分之一，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
- 第十四條 各學系及開課單位得推薦表現優異之教職員及學生，經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評選通過後，由校方於適當場合公開獎勵，以資鼓勵。
-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良者得優先申請工讀。
- 第十六條 教師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之成果得列入教師評量。
- 第十七條 各研究所亦得參照本辦法辦理之。
-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推動小組另訂規定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博碩士撰寫論文須知	一、刪除各系(所) 二、撰寫論文須知修正為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封面邊界： 直式：上 <u>23mm</u> 、下 <u>30mm</u> 、左 <u>20mm</u> 、右 <u>20mm</u> 橫式：上 <u>37mm</u> 、下 <u>32mm</u> 、左 <u>28mm</u> 、右 <u>20mm</u> 。	二、封面邊界： 直式：上2.3cm、下3cm、左2cm、右2cm 橫式：上3.7cm、下3.2cm、左2.8cm、右2cm。	依委員意見邊界統一以mm表示。
四、封面書寫： 1. 校名 2. 系(所、學位學程) 3. 論文名稱 4. 題目中、英名稱 5. 研究生姓名 6. 指導教授姓名 7. 年、月(<u>學位考試通過日期</u>)	四、封面書寫： 1. 校名 2. 系(所)別 3. 論文名稱 4. 題目中、英名稱 5. 研究生姓名 6. 指導教授姓名 7. 年、月→(日)	一、增列學位學程 二、明定封面日期為學位考試通過年、月。
五、論文第二頁裝訂學位考試合格證明，請考試委員、指導教授、系(所、 <u>學位學程</u>)主管簽名。	五、論文第二頁裝訂考試合格證明，請考試委員、指導教授、系(所)主管簽名。	一、增列學位學程。 二、文字修正。
六、內頁邊界：上 <u>23mm</u> 、下 <u>35mm</u> (含頁碼)、左 <u>30mm</u> 、右 <u>25mm</u> 。	六、內頁邊界： 直式： 上2.3cm、下3.5cm(含頁碼) 、左2.5cm、右3cm。 橫式：上2.3cm、下3.5cm(含頁碼)、左3cm、右2.5cm。	一、現行論文均以橫式書寫，爰刪除直式書寫之邊界規定。 二、依委員意見邊界統一以mm表示。
八、書背印註校名、系(所、 <u>學位學程</u>)、題目、作者姓名、 <u>學年度(學位考試通過學年度)</u> 。	八、書背印註校名、系(別)、題目、作者姓名、學年度。	一、系(別)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 二、書背印註學年度明定為學位考試通過之學年度。

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102.5.14 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2.15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論文封面及內頁紙張規格：寬21公分，長29.6公分（即A4尺寸）80磅模造紙。
- 二、封面邊界：
直式：上23mm、下30mm、左20mm、右20mm
橫式：上37mm、下32mm、左28mm、右20mm。
- 三、封面顏色：由學校統一規定。
- 四、封面書寫：1.校名 2.系（所、學位學程）別 3.論文名稱 4.題目中、英名稱 5.研究生姓名 6.指導教授姓名 7.年、月（學位考試通過日期）。
- 五、論文第二頁裝訂學位考試合格證明，請考試委員、指導教授、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名。
- 六、內頁邊界：上23mm、下35mm（含頁碼）、左30mm、右25mm。
- 七、論文內容次序：1.考試合格證明 2.中英文摘要（論文以中文撰寫者須附英文延伸摘要）3.誌謝 4.目錄 5.表目錄 6.圖目錄 7.符號 8.主文 9.參考文獻 10.附錄 註：參考文獻書寫注意事項：
 - (1).文學院之中文文獻依分類及年代順序排列。其他學院所之文獻依英文 姓氏第一個字母（或中文 姓氏第一個字筆劃）及年代順序排列。
 - (2).期刊文獻之書寫依序為：姓名、文章名稱、期刊名、卷別、期別、頁別、年代。
 - (3).書寫之文獻依序為：姓名、書名、出版商名、出版地、頁別、年代。
- 八、書背印註校名、系（所、學位學程）別、題目、作者姓名、學年度（學位考試通過學年度）。
- 九、學位論文請送註冊組及圖書館各乙本，規格如下：
 - (一) 博士班：均為精裝本，封面顏色為黑色，字體為白色。
 - (二) 碩士班：註冊組為平裝本，封面顏色為橘黃色（參考色號CMYK:C0, M40, Y80, K0 或 RGB:R247, G181, B115）；圖書館為平裝本上光膜，封面顏色同註冊組，字體為黑色。
- 十、研究生紙本論文如因欲提專利申請需暫緩公開，請填「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簽署後併同論文紙本繳交至本處註冊組。
(<http://etds.lib.ncku.edu.tw/files/2015110001.pdf>)。
- 十一、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4條規定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期限第一學期至1月20日，第二學期至7月20日截止，請於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網路申請作業」網頁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網址：<http://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mou/>）
- 十二、研究生請依本校「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及「數位論文全文系統繳交流程」辦理轉檔、登入上傳論文及授權作業。（網址：<http://etds.lib.ncku.edu.tw/main/index>）。

「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 <u>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因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於105年6月20日修正為「 <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爰修正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其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網路)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其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網路)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每學分授課時數以十八小時為原則，授課時數包含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第三條 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 <u>適用於與他校相互授課之課程，含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及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為限。</u>	一、原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移至第六條。 二、原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前段移至第三條第二項，並依「 <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第二條第三項，予以修正。
第四條 本校實施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依「 <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第四條，予以增訂。
第五條 教師欲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應於前一學期填具教學計畫書，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惟首次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之主播課	第四條 教師欲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應於前一學期填具教學計畫書，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惟首次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之主播課程，或曾採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學位學程。 三、簡化行政流程及加速時效，刪除原第二項應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修正為應於網路公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或曾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但擬修訂教學計畫內容之主播課程，應於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始得開授。</p> <p>遠距教學課程，應於開授之當學期公告於網路。</p> <p>第一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p>	<p>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但擬修訂教學計畫內容之主播課程，應於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始得開授。</p> <p>遠距教學課程，應於開授之當學期提教務會議報告，並就其中之主播課程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第一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並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p>	
<p>第六條</p> <p>本校與國內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限。</p> <p>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原第三條第二項移至本條第一項。</p> <p>三、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八條，增訂第二項。</p>
<p>第七條</p> <p><u>遠距教學課程應定期辦理課程評鑑，其評鑑規定，另訂之。</u></p> <p>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應將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p>	<p>第五條</p> <p>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每學分授課之時數應達十八小時，並應將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三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第五條第一項前段移至第三條第二項。</p> <p>三、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九條增訂第一項。</p> <p>四、第二項教學記錄保存年限，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項修正為五年</p>
<p>第八條</p> <p>教師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如屬同步遠距教學，教師應將教材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同時</p>	<p>第六條</p> <p>教師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如屬同步遠距教學，教師應將教材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同時開關網</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闢網路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路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p><u>第九條</u></p> <p>教師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如屬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師應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或符合教育部課程認證功能平台，系統應具備課程內容、教學進度、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系統使用說明等。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形。</p>	<p>第七條</p> <p>教師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如屬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師應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或符合教育部課程認證功能平台，系統應具備課程內容、教學進度、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系統使用說明等。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形。</p>	條次變更。
<p><u>第十條</u></p> <p>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p>	<p>第八條</p> <p>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p>	條次變更。
<p><u>第十一條</u></p> <p>教師及學生進行遠距教學時，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p>	<p>第九條</p> <p>教師及學生進行遠距教學時，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p>	條次變更。
<p><u>第十二條</u></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簡化行政流程酌予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100.05.24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其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網路)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遠距教學課程每學分授課時數以十八小時為原則，授課時數包含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第四條 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 第五條 教師欲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應於前一學期填具教學計畫書，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惟首次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之主播課程，或曾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但擬修訂教學計畫內容之主播課程，應於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始得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於開授之當學期公告於網路。第一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 第六條 與國內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限。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應定期辦理課程評鑑，其評鑑規定另訂之。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應將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第八條 教師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如屬同步遠距教學，教師應將教材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同時開闢網路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 第九條 教師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如屬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師應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或符合教育部課程認證功能平台，系統應具備課程內容、教學進度、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系統使用說明等。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形。
- 第十條 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教師及學生進行遠距教學時，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國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訂）

科目名稱		國文			
要求總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必備學分數	37	總計 57學分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	選備學分數	20	
規劃系所		中國文學系、臺灣文學系			
認證系所		中國文學系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語言學概論	語言學概論	2	1.「語言學概論」為「國中」領域核心課程。	
	臺灣文學史	臺灣文學史(一)(二)(三)、冷戰與現代主義文學	4		
	中國文學史	*中國文學史(一)(二)	4		
	中國哲學史	*中國思想史(一)(二)	2	2.「中國思想史」、「中國文學史」為「國中」領域之必備科目。	
	臺灣文化史	臺灣歷史與文化、臺灣原住民近代發展史、臺灣歷史文獻、臺灣社會文化史專題研究	選1 3		
	文字學	文字學(一)(二)	6		
	聲韻學	聲韻學(一)(二)	6		
	訓詁學	訓詁學(一)(二)	4	3. 必備科目至少選讀37學分以上。	
	臺灣語言概論	閩南語概論 臺灣語言(臺語) 臺灣語言(客語) 臺灣語言(原住民語) 臺灣語言基礎及寫作(臺語)(一)(二) 臺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客語)(一)(二) 臺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原住民語)(一)(二)	4 選1 4		
	修辭學	修辭學、修辭學專題研究、意象學、章法學	2 選1 2		
	國文文法	漢語語法、漢語語法學專題研究	2		
	國學概論	國學導讀(一)(二)	4		
	文學概論	文學概論(一)(二)、文學理論與批評(一)(二)	4		
	文選及習作	歷代文選及習作(一)(二)、現代散文欣賞及習作(一)(二)(現代散文、現代散文創作)、明清小品文(一)(二)	3		
	詩選及習作	詩選及習作(一)(二)、現代詩欣賞及習作(一)(二)(現代詩、現代詩創作)、傳統漢詩文、現代詩專題研究、現代詩學(一)(二)、台灣當代新詩選讀、中國當代新詩選讀、台灣當代新詩專題研究	4		
	詞曲選	詞選及習作(一)(二)、曲選及習作	2 選1 4		
小說選	現代小說欣賞及習作(一)(二)(現代小說、現代小說創作)、日治時期小說選讀、中國古典小說專題(一)(二)、臺灣新世代小說選讀、身份認同與戰後小說	2 選1 3			

選 備 科 目	詩經	詩經(一)(二)、詩經學專題研究	至少修習一科	<u>3</u>	選備科目至少選讀 <u>20</u> 學分以上。
	楚辭	楚辭(一)(二)、 <u>楚辭與中國神話專題研究(一)(二)</u>		<u>3</u>	
	左傳	左傳(一)(二)、 <u>左傳專題研究</u>		<u>3</u>	
	史記	史記(一)(二)、 <u>史記專題研究</u>		<u>3</u>	
	四書	四書(一)(二)(含論孟、學庸等)	至少修習一科	4	
	荀子	荀子		2	
	老子	老子		2	
	莊子	<u>莊子</u>		<u>2</u>	
	文心雕龍	文心雕龍(一)(二)、 <u>文心雕龍專題研究</u>	至少修習一科	2	
	專家詩	李商隱詩(一)(二)、李杜詩(一)(二)、 <u>蘇東坡詩(一)(二)</u> 、 <u>杜甫詩專題研究</u>		<u>3</u>	
	專家詞	<u>蘇辛詞專題研究</u>		2	
	專家小說	<u>紅樓夢(一)(二)</u> 、 <u>張愛玲專題研究(一)(二)</u> 、 <u>台灣作家專題－黃春明與王禎和</u>		4	
	區域文學選讀	海外華文文學專題(一)(二)、西方漢學家詩學研讀(一)(二)、東亞漢文小說專題研究(一)(二)、文學與城市、原住民文學、中國現代文學選讀、大陸現代文學專題、民間文學、 <u>民俗學專題研究(一)(二)</u> 、鄉土文學、客家文學與客家社會、 <u>臺語文學專題研究</u> 、 <u>臺灣傳統漢語文學專題研究</u> 、 <u>臺語歌仔冊選讀</u> 、 <u>臺越語言文學比較研究</u> 、 <u>臺灣歌仔戲劇場導論</u> 、 <u>臺灣海洋文化與文學</u> 、 <u>臺灣旅遊文學</u> 、 <u>臺灣古典文學詮釋與理論應用</u> 、 <u>府城記憶與文史再現</u> 、 <u>日治時期臺灣古典文學雜誌研究</u> 、 <u>日治時期臺灣女性文學與文化</u>	至少修習一科	<u>4</u>	
	語文表達及應用	應用文(一)(二)、新聞採訪寫作及編輯(一)(二)(新聞學(一)(二)、新聞臺語、新聞採訪寫作、初級新聞台語專訪)、大眾傳播理論(一)(二)、漢語語言風格學專題、讀劇與演出、 <u>戲劇製演</u> 、現代戲劇欣賞及習作(一)(二)、 <u>劇本選讀(一)(二)</u> 、 <u>臺灣當代戲曲專題研究</u> 、 <u>中國當代戲曲專題研究</u> 、 <u>當代戲曲專題研究</u> 、 <u>進階台語閱讀與寫作</u> 、 <u>觀光臺語</u> 、 <u>文化行政與文化產業實務</u> 、 <u>文學與媒體</u> 、 <u>劇本創作(一)(二)</u> 、 <u>臺語文與多媒體製作</u> 、 <u>臺語閱讀與寫作</u> 、 <u>研究方法與創意寫作</u> 、 <u>劇本創作與實務</u> 、 <u>當代戲劇文本與批評</u>	至少修習一科	4	
	閱讀教學指導	<u>學術報告寫作</u>		2	
書法	書法	2			

說明：

1. 「語言學概論」為「國中」領域核心課程。
2. 「中國思想史」、「中國文學史」為「國中」領域之必備科目。
3. 必備科目中「2選1」及「4選1」的課程，請注意學分上的差距，課程學分不足者，請加選其他表列之必備課程，務使必備學分達37學分以上。
4. 選備科目每類至少選修1科，選備學分至少修習 20 學分以上。
5.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37學分，選備科目 20 學分，共計至少 57 學分。
6. 選備「專家文」、「專家詩」、「專家詞」、「專家小說」之選材只要符合本國語文或本國作家之文、詩、詞、小說，皆屬相似科目，不限定特定作家。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國文科」科目及學分修正對照表

類型	部訂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修正後 本校科目名稱	修正後 學分數	現行 本校科目名稱	現行 學分數
必備 科目	臺灣文學史	臺灣文學史(一)(二)(三)、 <u>冷戰與現代主義文學</u>	4	臺灣文學史(一)(二)	4
	臺灣語言概論	閩南語概論、臺灣語言(臺語)、臺灣語言(客語)、臺灣語言(原住民語)、 <u>臺灣語言基礎及寫作(臺語)(一)(二)、臺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客語)(一)(二)、臺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原住民語)(一)(二)</u>	4	閩南語概論、臺灣語言(臺語)、臺灣語言(客語)、臺灣語言(原住民語)	2
	文選及習作	歷代文選及習作(一)(二)、現代散文欣賞及習作(一)(二)(現代散文、現代散文創作)、 <u>明清小品文(一)(二)</u>	3	歷代文選及習作(一)(二)、現代散文欣賞及習作(一)(二)(現代散文、現代散文創作)	3
	詩選及習作	詩選及習作(一)(二)、現代詩欣賞及習作(一)(二)(現代詩、現代詩創作)、傳統漢詩文、現代詩專題研究、 <u>現代詩學(一)(二)、臺灣當代新詩選讀、中國當代新詩選讀、臺灣當代新詩專題研究</u>	4	詩選及習作(一)(二)、現代詩欣賞及習作(一)(二)(現代詩、現代詩創作)、傳統漢詩文、現代詩專題研究	4
	詞曲選	詞選及習作(一)(二)、 <u>曲選及習作</u>	4	詞選及習作(一)(二)	4
	小說選	現代小說欣賞及習作(一)(二)(現代小說、現代小說創作)、日治時期小說選讀、 <u>中國古典小說專題(一)(二)、臺灣新世代小說選讀、身分認同與戰後小說</u>	3	現代小說欣賞及習作(一)(二)(現代小說、現代小說創作)、日治時期小說選讀	3
選備 科目	詩經	詩經(一)(二)、詩經學專題研究	3	詩經(一)(二)、詩經學專題研究	4
	楚辭	楚辭(一)(二)、 <u>楚辭與中國神話專題研究(一)(二)</u>	3	楚辭(一)(二)	4
	左傳	左傳(一)(二)、 <u>左傳專題研究</u>	3	左傳(一)(二)	4
	史記	史記(一)(二)、 <u>史記專題研究</u>	3	史記(一)(二)	4
	莊子	<u>莊子</u>	2	莊子(一)(二)	4

專家詩	李商隱詩(一)(二)、李杜詩(一)(二)、 <u>蘇東坡詩(一)(二)</u> 、 <u>杜甫詩專題研究</u>	3	李商隱詩(一)(二)、李杜詩(一)(二)	4
專家小說	<u>紅樓夢(一)(二)</u> 、 <u>張愛玲專題研究(一)(二)</u> 、 <u>臺灣作家專題-黃春明與王禎和</u>	4	紅樓夢(一)(二)	4
區域文學選讀	海外華文文學專題(一)(二)、西方漢學家詩學研讀(一)(二)、東亞漢文小說專題研究(一)(二)、文學與城市、原住民文學、中國現代文學選讀、大陸現代文學專題、民間文學、 <u>民俗文學專題研究(一)(二)</u> 、 <u>鄉土文學</u> 、 <u>客家文學與客家社會</u> 、 <u>臺語文學專題研究</u> 、 <u>臺灣傳統漢語文學專題研究</u> 、 <u>臺語歌仔冊選讀</u> 、 <u>臺越語言文學比較研究</u> 、 <u>臺灣歌仔戲劇場導論</u> 、 <u>臺灣海洋文化與文學</u> 、 <u>臺灣旅遊文學</u> 、 <u>臺灣古典文學詮釋與理論應用</u> 、 <u>府城記憶與文史再現</u> 、 <u>日治時期臺灣古典文學雜誌研究</u> 、 <u>日治時期臺灣女性文學與文化</u>	4	海外華文文學專題(一)(二)、西方漢學家詩學研讀(一)(二)、東亞漢文小說專題研究(一)(二)、文學與城市、原住民文學、中國現代文學選讀、大陸現代文學專題、民間文學、鄉土文學、客家文學與客家社會、臺語文學專題研究、臺灣傳統漢語文學專題研究	2
語文表達及應用	應用文(一)(二)、新聞採訪寫作及編輯(一)(二)(新聞學(一)(二)、新聞臺語、新聞採訪寫作、初級新聞臺語專訪)、大眾傳播理論(一)(二)、漢語語言風格學專題、讀劇與演出、 <u>戲劇製演</u> 、 <u>現代戲劇欣賞及習作(一)(二)</u> 、 <u>劇本選讀(一)(二)</u> 、 <u>臺灣當代戲曲專題研究</u> 、 <u>中國當代戲曲專題研究</u> 、 <u>當代戲曲專題研究</u> 、 <u>進階臺語閱讀與寫作</u> 、 <u>觀光臺語</u> 、 <u>文化行政與文化產業實務</u> 、 <u>文學與媒體</u> 、 <u>劇本創作(一)(二)</u> 、 <u>臺語文與多媒體製作</u> 、 <u>臺語閱讀與寫作</u> 、 <u>研究方法與創意寫作</u> 、 <u>劇本創作與實務</u> 、 <u>當代戲劇文本與批評</u>	4	應用文(一)(二)、新聞採訪寫作及編輯(一)(二)(新聞學(一)(二)、新聞臺語、新聞採訪寫作、初級新聞臺語專訪)、大眾傳播理論(一)(二)、漢語語言風格學專題、讀劇與演出、現代戲劇欣賞及習作(一)(二)、進階臺語閱讀與寫作、觀光臺語、文化行政與文化產業實務、文學與媒體	4
閱讀教學指導	<u>學術報告寫作</u>	2	古典詩吟誦教學	2
修正後學分數			現行學分數	

必備學分數	<u>37</u>		35	
選備學分數	<u>20</u>		19	
總計學分數	<u>57</u>		55	
	修正後備註		修正前備註	
備註	1. 「語言學概論」為「國中」領域核心課程。 2. 「中國思想史」、「中國文學史」為「國中」領域之必備科目。 3. 必備科目至少選讀 <u>37</u> 學分以上。		1. 「語言學概論」為「國中」領域核心課程。 2. 「中國思想史」、「中國文學史」為「國中」領域之必備科目。 3. 必備科目至少選讀 35 學分以上。	
	選備科目至少選讀 <u>20</u> 學分以上。		選備科目至少選讀 19 以上。	
說明	1. 「語言學概論」為「國中」領域核心課程。 2. 「中國思想史」、「中國文學史」為「國中」領域之必備科目。 3. 必備科目中「2選1」及「4選1」的課程，請注意學分上的差距，課程學分不足者，請加選其他表列之必備課程，務使必備學分達 <u>37</u> 學分以上。 4. 選備科目每類至少選修 1 科，選備學分至少修習 20 學分以上。 5.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u>37</u> 學分，選備科目 <u>20</u> 學分，共計至少 <u>57</u> 學分。 6. 選備「專家文」、「專家詩」、「專家詞」及「專家小說」之選材只要符合本國語文或本國作家之文、詩、詞、小說，皆屬相似科目，不限定特定作家。		1. 「語言學概論」為「國中」領域核心課程。 2. 「中國思想史」、「中國文學史」為「國中」領域之必備科目。 3. 必備科目中「2選1」及「4選1」的課程，請注意學分上的差距，課程學分不足者，請加選其他表列之必備課程，務使必備學分達 35 學分以上。 4. 選備科目每類至少選修 1 科，選備學分至少修習 20 學分以上。 5.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35 學分，選備科目 19 學分，共計至少 55 學分。 6. 選備「專家文」、「專家詩」、「專家詞」及「專家小說」之選材只要符合本國語文或本國作家之文、詩、詞、小說，皆屬相似科目，不限定特定作家。	